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3)

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修訂)

1. 序言

- 1.1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 1.2 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採納職權範圍如下。

2. 組成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董事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議決成立,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修訂及採納以下條款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 成員

- 3.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其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委員會任何成員於委任期屆滿後可經董事會重新委任並繼續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3.3 倘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則即時自動停止為委員會的成員。
- 3.4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當委員會主席及/或代任主席缺席會議時,其餘的與會成員應從彼等中間選擇一人出任會議的主席。

4.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在其缺席時，其代表或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應擔任會議的秘書。

5. 會議次數

5.1 會議須於時適當時舉行，但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5.2 委員會主席應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6. 會議操守

6.1 除本職權範圍指明外，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規管董事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管。

6.2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豁免外，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連同擬討論的議程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七個工作日送呈委員會各成員。支持文件亦須同時送交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適當出席人士。

6.3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會議可以委員會成員親自到場、電話或電視會議的形式召開。經適當召集及且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委員會會議，可行使一切或任何歸屬予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6.4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之決議案須以大多數與會委員會成員的投票通過。在符合聯合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經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簽署的決議案須視為合法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經在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6.5 即使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任何董事、外聘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無權在會議上投票，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上述人士參加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會議。

7.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未克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委員會職責提出的問題。

8. 權限

- 8.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本職權範圍所提及的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必須按委員會的要求進行合作。
- 8.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尋求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聘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8.3 本公司的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使其可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若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獲得管理層自願提供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委員會相關成員須作出其他必要的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自行並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8.4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助其履行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9. 職責

- 9.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9.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所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9.1.2 當由於董事資格被取消、辭任、退任、身故或董事會規模擴大以致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9.1.3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的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
 - (ii) 於任何時間有關任何董事持續任職之任何事項，包括根據法律及彼等服務合約之規定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僱員之服務；

- (iii)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行政或其他職務（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職務除外），而有關推薦建議將在全體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
 - (iv) 當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時，就其職權範圍內屬任何範疇的事宜提出認為合適的建議；
- 9.1.4 委員會在作出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的建議時，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於董事會混合具有多元化背景及經驗之董事會成員；
 - (ii) 才能；
 - (iii) 擬任／現任董事的年齡；
 - (iv) 擬任／現任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
 - (v) 成員／擬任成員的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能及經驗；
 - (vi) 將出任之新成員及繼續留任之現任成員的工作能力、時間、承諾及意願；
 - (vii) 成員／擬任成員可為董事會帶來的特別價值；
- 9.1.5 經考慮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9.1.6 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參與批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提名；
- 9.1.7 至少每年檢討其本身之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按最大有效性運作及建議對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之任何變動以供批准；及
- 9.1.8 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以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執行該等政策而不時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並檢討達標進度。

10. 匯報程序

- 10.1 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記錄及保存，並可在任何董事提前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段供其查閱。
- 10.2 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該等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送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便彼等評論及作記錄之用。
- 10.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惟法律或規管限制其如此行事除外。
- 10.4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v) 其他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信息。

11. 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列出了任命和重新任命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用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的選擇標準除其他外包括他/她的學術背景和專業資格、行業相關經驗、品格和誠信以及他/她是否可以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出貢獻，詳見多元化政策。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概述如下：

- 11.1 委員會或董事會任何成員提名和邀請合適的候選人;
- 11.2 董事會根據提名政策中規定的所有選擇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
- 11.3 對每位候選人進行盡職調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審議和批准的建議;

- 11.4 如果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守則條文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
- 11.5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股東大會選舉，並適當考慮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5條所指的事項;
- 11.6 在重新委任退任董事的情況下，檢討候選人的整體貢獻及表現，並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出建議，以供他/她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 11.7 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
- 11.8 在提出任命和重新任命董事的建議時考慮以下因素，除其他外：
- (i) 董事會成員的組合，促進董事會的背景和經驗的多元化;
 - (ii) 才能;
 - (iii) 潛在/現有董事的年齡;
 - (iv) 潛在/現有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
 - (v) 會員/潛在會員的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能和經驗;
 - (vi) 新成員服務的能力、時間、承諾和意願以及現有成員繼續服務的意願;
 - (vii) 會員/潛在會員可向董事會增加的具體價值;和
- 11.9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員工參與批准他/她的任何員工提名。

12.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委員會須按要求將此等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以令其可供查閱。